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8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号召,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围绕主业发展、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交流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中信金属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进材料板块的重要子公司,多年来遵循市场化经营原则,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中发展起来,成为了一家拥有多个世界一流矿业资产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公司聚焦国家稀缺战略金属资源,深耕大宗商品贸易和矿业投资领域,目前已在贸易方面拥有了铌、铜等多个行业领先和有重大市场影响力的品种;投资方面拥有多个全球一流优质项目(艾芬豪矿业、巴西矿冶公司、秘鲁邦巴斯铜矿等),世界级资产组合优势凸显。

2024年以来,公司坚定“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困难挑战,系统谋划、精准施策,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面对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黑色金属行业环境严峻形势,公司主动调整贸易品种结构,大力拓展有色金属业务;推动海外重大项目建设进程,刚果(金)KK铜矿三期选厂提前6个月竣工投产,并于11月份创纪录产铜4.5万吨;抓住有利窗口择机减持艾芬豪矿业少量股份,实现价值释放。2024年前三季度,中信金属营业收入950.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7亿元,实现了营收利润的同比双增长。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秉持“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聚焦金属矿产资源领域的大宗商品贸易和相关上游资源投资。贸易业务方面将保持稳健经营,继续布局贸易网络新节点,不断增强货源获取、仓储物流、风险管控等核心能力。投资业务方面将继续立足行业研究,加大对投资品种及区域的扫描,跟进全球范围内投资机会,择机布局上游优质矿业资产。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亿元(含税);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亿元(含税)。上市以来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4.7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30%以上,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认真研究落实新“国九条”相关政策要求,在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合理制定并披露分红计划,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汇聚发展新动力

中信金属在成立之初,就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将科技创新刻入公司发展基因。公司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在传统金属和新材料中融入铌元素,通过“技术带动销售”的方式推动铌在中国钢铁工业及新材料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组织行业资源,组建高素质研发团队,以“产-学-研-用”的技术开发合作模式,打造了中信金属的招牌铌产品业务。经过三十余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在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打造了中国钢铁行业及下游产业铌生态,极大地推动了中国高性能金属材料的发展。近年来,公司紧跟可持续发展趋势,积极开展低碳排放再生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高强钢研究,以及新能源汽车用先进电池和纳米晶磁性材料研发。

2024年,中信金属继续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紧跟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脉搏,积极向“新”进军,继续以“贸易+科技”理念催化技术创新,推动研究技术成果转化,致力为实业转型升级注入韧性与活力。未来,中信金属将围绕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及“双碳”战略目标,继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重点在新能源电池、纳米晶等新兴领域加强铌技术应用与推广,进一步夯实业务增长点,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打造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闪亮之星”。同时,以铌技术推广创新经验为基础,积极探索其他品种的科技赋能,持续厚植公司科技“底色”。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增进市场认同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努力保持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沟通。公司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方式相结合,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分析师会议、股东来电、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建立了多元化的交流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上市以来公司累计举办5场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与线下的多类型沟通,通过对经营业绩、战略规划等多方面的解读与回应,主动传递公司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严格落实新“国九条”要求,通过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途径、创新沟通交流形式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深入了解,助力公司打造开放、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良好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贯彻绿色发展

公司坚守合规经营之道,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透明度。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组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坚持风险可识别、可控制、可承受的理念,设立风险边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贸易+可持续投资”确立为公司ESG战略目标;紧抓铌这一碳减排金属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为钢铁产业链的轻量化和低碳化进程贡献力量,并加快拓展再生铜、镍等绿色低碳新品种,持续丰富产品线,努力满足市场对于绿色、环保材料的需求。

2024年,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优化独立董事履行保障。后续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作机制,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治理效能;继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的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将继续坚定贯彻“全流程绿色低碳发展”新理念,深化ESG体系建设,将ESG实践与公司价值观更好结合,积极履行对环境、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不断提升公司ESG表现,推动可持续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一向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合规培训,积极传达监管精神,督促其学习掌握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与责任意识,确保“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同时,公司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外部审计等形成多维度、多层级的监督机制,对“关键少数”持续强化责任监督。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监督之责,通过组织各类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化“关键少数”的“红线意识”,助力提升其履职能力,进一步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加强其与投资者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聚焦主业,推进公司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作出,其中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1)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o(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5)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董事吴献文、王猛、郭爱民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董事王猛、郭爱民、姜山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8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1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1.02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1.03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1.04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1.05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监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01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1.02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1.03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1.04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1.05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监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1.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o(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同意2025年度公司开展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监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监事卫弘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乳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的利息,每10张“新乳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3、除息日:2024年12月18日。

4、付息日:2024年12月18日。

5、“新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新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7日,凡在2024年12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新乳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2月17日卖出“新乳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1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万元。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新乳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新乳转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乳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42

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1,800万元(718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1,800万元(718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2月18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第2100D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根据中诚信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650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诚信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35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诚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71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诚信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105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乳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税后);对于持有“新乳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新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2、债券除息日:2024年12月18日。

3、债券付息日:2024年12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皑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新乳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8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02.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86.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3,835.61	23,835.61
2	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38.34	7,738.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5,751.05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325.00	47,325.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证券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炬芯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